

中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委员会

广外组〔2011〕5号

关于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校党委研究定于2011年3月至4月开展各基层党委、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换届工作，在4月底完成全部换届选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校各基层党组织要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按照“党管干部，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群众公认、注重实绩，民主集中”的原则，紧密联系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建设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的奋斗目标，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严肃认真地做好换届选举工作，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党务

干部队伍，为学校各项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党的基层委员会、党总支委员会、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委员设置及委员条件

（一）党的基层委员会、党总支委员会、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委员的设置

党的基层委员会一般由 5 至 7 人组成，党总支委员会和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 至 5 人组成。党的基层委员会、党总支委员会、直属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副书记（按学校确定的职数配备）和组织、宣传、纪检、统战、青年、保卫等委员（可兼任）。党员行政主要负责人，一般应作为党的基层委员会、党总支委员会、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直属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单位党员正职或副职行政领导或现任（曾任）党支部负责同志担任。党的基层委员会、党总支委员会、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委员组成设想须报校党委审批。

（二）党的基层委员会、党总支委员会、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条件

1. 具有履行本职位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水平，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带头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讲大局、讲团结、讲稳定，有较强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法纪意识。

2. 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有较强的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胜任工作的协调能力和组织能力。

3. 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有全校一盘棋的思想，带头执行学校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善于集中正确的意见，善于团结同志。

4. 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官僚主义，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正确行使职权，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

(三)党的基层委员会、党总支委员会、直属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应由有3年以上党龄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

三、工作程序

(一) 召开本届党的基层委员会、党总支委员会、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委员会议，讨论换届选举工作事宜，研究制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本届党的基层委员会、党总支委员会、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向校党委呈报关于进行新一届党的基层委员会、党总支委员会、直属党支部委员会选举的书面请示和选举工作方案，内容要包括委员会委员组成设想、选举的工作安排等。校党委将在收到选举的请示和方案后及时研究并批复。

(二) 选举工作的筹备

1. 起草本届党的基层委员会、党总支部委员会、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工作报告。

2. 起草选举办法（草案）。

3. 以党支部为单位酝酿新一届党的基层委员会、党总支部委员会、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1）全体党员进行充分酝酿讨论，发放民主推荐表，按委员名额等额提名推荐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预备党员参加会议，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本届党的基层委员会、党总支部委员会、直属党支部委员会根据民主推荐、多数党员的意见和委员会组成结构等情况提出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差额不少于 20%）和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4. 将新一届党的基层委员会、党总支部委员会、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一式 3 份）报送党委组织部，由校党委审查批准后，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召开党员大会前，本届党的基层委员会、党总支部委员会、直属党支部委员会要将工作报告（草案）（一式 3 份）报送党委组织部备案。

（三）选举工作程序

1. 召开党的基层委员会、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全体党员大会（离退休党委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大会由本届党的基层委员会、党总支部委员会、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主持。主持人

在宣布开会前，应清点到会党员人数，有选举权的党员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4/5$ 才能召开选举大会。

2. 本届党的基层委员会、党总支部委员会、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向党员大会作工作报告，并组织党员对工作报告进行讨论，报告经大会通过后报送党委组织部存档。

3. 公布候选人名单，通过选举办法。

4. 主持人按候选人姓氏笔画顺序，介绍候选人基本情况，并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作出负责的答复。

5. 推选监票、计票的选举工作人员并经大会表决通过。监票人从不是候选人的正式党员中推选，经大会表决通过。计票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监督下开展工作。

6. 填写选票（格式见附件1），进行投票。监票人当场开验票箱后，选举人有序投票。选举人不能写选票的，可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预备党员参加大会，不参加投票。

7. 投票结束后，计票人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然后唱票、计票。票数、计票结果要有书面记录（格式见附件2），由监票人、计票人签字。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投票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投票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计票时，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一半方可当选。如果所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依次取至应选名额。如果所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人数少

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按规定的差额在未当选的得票多的候选人中重新选举。如果最后几名候选人所得赞成票超过半数且相等，无法确定谁当选时，应就这几名候选人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者当选。

8. 选举计票完毕，经核对无误后，由监票人当场公布得票情况，由大会主持人按姓氏笔画顺序向大会宣布当选委员名单。

9. 新一届的党的基层委员会、党总支委员会、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后，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书记和副书记的选举，并对当选委员进行委员会的工作分工。

（四）报批备案阶段

新一届的党的基层委员会、党总支委员会、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将选举情况（包括应到会人数、实到会人数、每位当选人获得的票数），委员分工情况报党委组织部备案；选举产生的新一届的党的基层委员会、党总支委员会、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及委员名单报党委组织部，由校党委批准并公布。

四、组织领导

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是一件非常重要而严肃的工作，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和保密纪律，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不正之风。

本次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由校党委直接领导，成立领导小组，组成成员如下：

组 长：隋广军

副组长：仲伟合 陈建平

组 员：许国彬 金耀观 方凡泉 董小麟 陈子锐

石佑启 陈德萍 卢景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组成成员如下：

主 任：卢景辉（兼）

副主任：金中阳

成 员：李云明 刘志军 李 华 杨敏生 胡文华
沈冬苗 纪 彬

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意见箱”北校区设在办公楼北楼东边一楼大厅，南校区设在教学楼 A 座楼下。电子邮箱：gpzzb@mail.gdufs.edu.cn，联系人金中阳，联系电话：36204332，39328218。

党的基层组织换届工作是实现党的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的一项重要内容，事关为建设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保驾护航的大局。搞好党的基层组织换届选举，对于加强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校党委常委要加强对所联系基层组织开展此项工作的指导。各单位要以此为契机，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省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统筹安排，组织广大党员紧密联系实际，解放思想、更新

观念，以改革创新精神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团结和带领师生员工完成本单位任务的坚强战斗堡垒，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地发展。

附件：1. 选票（票样）

2. 计票单（表样）



主题词：党派团体 基层组织 选举 通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党(校)办秘书科 2011年3月9日印发

附件 1：选票（票样）

× × × 委员会委员选票

符 号							
候 选 人							
姓 名							

说明：

1. 对候选人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空格内划“○”；
2. 对候选人不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空格内划“×”；
3. 对候选人弃权的，不划任何符号。
4. 另选他人的，在另选人姓名上方的空格内划“○”。
5. 所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为无效票。

符 号							
另 选 人							
姓 名							

附件 2：计票单（表样）

× × × 委员会委员选举计票单

发出选票××张，收回选票××张，其中无效票××张，
有效票××张。

候选人姓名	赞成票数	不赞成票数	弃权票数
另选人姓名	赞成票数	另选人姓名	赞成票数

监票人（签名）

计票人（签名）

年 月 日